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

相 對 人 陳致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寄發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，聲請人將上開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戶籍址為寄送，然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委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戶籍址，有該分局函覆可佐。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，以招領逾期而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，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該址，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02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